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珠人防〔2018〕17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从业能力与诚信评价的通知

横琴新区人防办，各区（功能园区）人防办，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为规范我市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从业行为，加强人防领域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市人防办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开展珠海人防工程设计企业从业能力与诚信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人防办成立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从业能力与诚信评价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主任鄢赤军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文儒同志任副组长，工程科和各区人防办具体组织开展工作。

二、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 5 个检查组，具体人员组成与工作范围如下：

第一小组：组长由市人防办陈璐同志担任，成员由民防协会抽调施工图审查单位、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单位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香洲区、高新区范围内的检查工作。

第二小组：组长由横琴新区人防办程华同志担任，检查组成员由民防协会抽调施工图审查单位、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单位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横琴新区、保税区范围内的检查工作。

第三小组：组长由斗门区人防办黄吉良同志担任，检查组成员由民防协会抽调施工图审查单位、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单位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斗门区、富山工业区范围内的检查工作。

第四小组：组长由金湾区人防办陈一君同志担任，检查组成员由民防协会抽调施工图审查单位、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单位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金湾区范围内的检查工作。

第五小组：组长由高栏港区人防办申翔同志担任，检查组成员由民防协会抽调施工图审查单位、人防工程设备安装单位各 1 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高栏港区范围内的检查工作。

三、评价对象和内容

本次检查的对象主要是在我市开展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评价企业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一）从业诚信行为方面：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2. 以欺骗、贿赂、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

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4.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从业能力水平方面：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2.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 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设计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变更却变更不及时；5. 设计内容使用非国家标准型号设施设备的。

（三）现场服务管理方面：1. 未在施工前开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作；2. 施工过程中不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发现设计问题不及时整改的；3.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自验时，未积极提供整改意见的。

四、评价范围和方式

本次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从业能力与诚信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评和现场评价的方式，检查范围为 201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内在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的项目。

第一阶段：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自评。设计单位根据本年度在我市开展人防工程设计工作的情况，实事求是填写《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从业企业评价表》（附件一），于 11 月 30 日前盖章后发送扫描文件至邮箱：zhurf2319187@163.com。

第二阶段：检查小组实地评价。根据评价小组分工，各小组赴设计单位所在办公场所、项目现场开展实地检查，并根据设计从业情况如实填写《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从业企业评价表》。

第三阶段：公布企业检查情况。市人防办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根据检查情况向社会统一公布企业本年企业考评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准备，积极迎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提前准备，扎实做好迎检工作。项目统计上报不能遗漏，填报数据准确无误，自评意见客观公正。

（二）客观考评，公平公开。考评人员应端正态度，实事求是地评价从业单位的情况，细心核查受检资料并如实记录。确保此次评价客观如实，取得实效。

（三）严守纪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监管制度，遵章守纪，严格规范评定行为；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接待等相关规定。

附件：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从业企业评价表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电子)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人：曾强，联系电话：2319187）

附件

珠海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从业企业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自查得分	初评得分	评价方法	
综合素质	设计资质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	甲级	3			资料检查	
		行业或专业设计	乙级	2				
	管理水平	企业负责人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行业工作年限 5 年以上(每项 0.5 分)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高级（含）以上职称、一级（含）执业资格、行业工作年限 5 年(含) 以上（每项 0.5 分）	2				
	技术力量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师	每超过资质管理要求 1 人增加 0.5	2				
		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师	每超过资质管理要求 1 人增加 0.2，最高不超过 2.0	2				
		一级防护师	每超过资质管理要求 1 人增加 0.5，最高不超过 2.0	2				
		二级防护师	每超过资质管理要求 1 人增加 0.2，最多不超过 2.0	2				
	制度建设	有完善的质量、经营、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的。以上每缺一项扣 0.5		2			资料检查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业务水平	在珠海市人防工程设计业务量 T	T≥20 万平方米以上		3			提供统计报表，抽检三个合同原件
			20 万>T≥10 万		2			
			T<10 万		1			

	经营年限	人防工程设计从业年限	每年 0.5，超过 4 年得满分	2			资料检查
		在珠从事人防工程设计年限	每年 0.5，最高不超过 2	2			
	信息化建设	利用互联网和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生产管理等	能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的经营、生产、人事、行政等进行管理	0.5			现场抽查
			尚未实行办公自动化（OA）	0.5			
	小计				30		
经营管理	设计质量	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每违反一条扣 2 分。		6			审图单位（根据每个专业审图意见数量计算）
		设计文件符合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1 分		4			
		单个项目每个专业违反技术规程、设计深度的审图意见数量 Y（得分为五个专业单项累加）。	Y ≤ 12 条	7			
			12 条 < Y ≤ 18 条，	5			
			18 条 < Y	3			
	人员到岗	从业人员到岗率 100%。每缺岗 10%扣 0.5		2			现场检查
	技术培训	专业员工培训及继续教育经费年人均投入达 500 元		2			资料检查
		员工参加人防专业培训达 30%		1			
	小计				50		
市场行为	劳动保障	执行劳动保障政策规定，从业人员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 ≥ 95%		2			资料检查
		无拖欠员工工资行为。		3			
	服务评介	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缺一项扣 1 分		2			人防主管部门提供
		积极参加人防工程隐蔽工程验收，缺一次扣 0.5。		5			
		提供现场服务保障，日常施工技术力量。		4			

	客户满意度	随机抽查 6 个项目的用户满意度回访调查，总项目不足 6 个的，缺一个扣 0.5 分：	≥ 90%	4			电话回访
			≥ 70%	3			
			< 70%	2			
	小计			20			
合计				100			
以下为加分项（2018 年全年）：							
一、 优质设计	获得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	国家级奖（N 项）	Nx5				
		省级奖（N 项）	Nx3				
		市级奖（N 项）	Nx2				
	获得市设计协会或审图公司通报表彰（N 项）		N × 2				
	获得市及以上人防工程“质量大检查”表彰（N 项）		N × 1				
二、 创新能力	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主编或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N 项）	N×3			资料检查	
		主编或参与编制市级以上技术标准（N 项）	N×2				
	主编或参编与人防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	主编（N 项）	N×2				
		参编（N 项）	N×1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行业内认可的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N 篇）	N×0.5				
		其他期刊（N 篇）	N×0.3				
三、 社会责任	企业参与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活动	活动一日及以上（N 项）	N×0.5			提供证明材料或照片	
	企业参与扶贫、救助捐款活动	捐款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N 项)	N×0.5				
	员工个人参与救灾、义工、慈善公益活动	企业行为以外个人参与公益活动一日及以上、捐款 300 元及以上（N 项）	N×0.5				

以下为扣分项（2018 年全年）：

不良 市场 行为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N 次）	N×1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N 次）	N×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N 次）	N×3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N 次）	N×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N 次）	N×2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N 次）	N×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N 次）	N×5			
不良 质量 行为	因设计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N 次）	N×20			
	设计文件无责任人签名或责任人不符合管理规定的（N 次）	N×2			
	设计文件签章不全的（N 次）	N×2			
	违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N 次）	N×1			
	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处罚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N×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11月23日印发